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穿金路715号）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2012年8月23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UNMING YUNNEI POWER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杨波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穿金路715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穿金路715号
邮政编码：650224
设立日期：1999年3月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80,760,000.00元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董事会秘书：蔡建明
电话号码：0871-5625802
传真号码：0871-5633176
互联网网址：http://www.yunneidongli.com
电子信箱：assets@yunneidongli.com
经营范围：柴油机及机组、柴油发电机组；柴油机系列及其变形机组及零部件、汽车配件、农机配件、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汽车配件、农机配件、电子产品、配套设备、控制设备、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工具、模具及相关技术、特种油类（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按许可证经营）、出口本企业自产柴油机系列及其变形产品、变形机组及零配件、汽车配件、农机配件；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电子产品、配套产品、控制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2012年3月28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均已披露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并已分别刊登在2012年3月30日和2012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78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不分期发行。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2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四）债券期限：6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本期债券前3年的票面年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3年固定不变。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八）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九）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十一）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对公司股东配售。

（十二）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四）发行首日：2012年8月27日。

（十五）起息日：2012年8月27日。

（十六）付息日：2013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2018年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该年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九）担保方式：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三）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四）发行费用：本期债券发行费用不高于募集资金的1.2%。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调整负债结构。

（二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发行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2年8月23日
发行首日：2012年8月27日
网上申购期：2012年8月27日
网下认购期：2012年8月27日至2012年8月28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穿金路715号
法定代表人：杨波
联系人：蔡建明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穿金路715号
电话：0871-5625802
传真：0871-5633176
邮政编码：650224

（二）承销团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王学飞
项目主办人：赵筱霞、闫星星、廉晶
项目组成员：刘延冰、文韬、焦希波、宋志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395
传真：010-65185233
邮政编码：100010

2、分销商

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廖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4层
电话：010-63081064
传真：010-63081061
邮政编码：100031

②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汪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电话：010-57601920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140

③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人：赵锦燕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电话：010-85127685
传真：010-85127929
邮政编码：100005

（三）律师事务所：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东路289号集大广场21楼
负责人：杨金勤
联系人：徐天云、杨蕾、郝佳玮
联系地址：昆明市人民东路289号集大广场21楼
电话：0871-3318971
传真：0871-3319622
邮政编码：650051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法定代表人：杨池生
联系人：韦军
联系地址：昆明市白塔路131号汇都国际C座6层
电话：0871-3140679
传真：0871-3184386
邮政编码：650032

（五）担保人：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盘龙路25号院1栋2楼，4楼
法定代表人：雷升池
联系人：李樱
联系地址：昆明市盘龙路25号院1栋2楼，4楼
电话：0871-3202058
传真：0871-3202056
邮政编码：650011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邵津宏、肖鹏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学飞、赵筱霞、闫星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395
传真：010-65185233
邮政编码：100010

（八）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收款账户：7112310182700000540

（九）申请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总经理：宋丽萍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邮政编码：518010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六、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期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的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发行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13,494,917.00股，持股比例为1.98%。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证评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9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和CCC级以下（不含CCC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中诚信证评评定云内动力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证评认为行业政策为柴油机发展提供保障，肯定了发行人在多缸小缸径柴油机行业的领先地位、突出的研发实力和稳健的资本结构；同时中诚信证评关注柴油机终端市场低迷、原材料价格波动及盈利能力有待改善等因素对公司信用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由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券信用等级为AA+，表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三）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正面

行业政策为柴油机发展提供保障。国家出台相关产业政策为柴油机汽车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同时，国家加大对三农和水利建设的投入，为商用车柴油机的发展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多缸小缸径柴油机行业的领先地位。目前，公司具有年产60万台柴油机的生产能力，是国内最大的多缸小缸径柴油机生产企业，多年来其市场占有率稳居行业前列。

突出的研发实力。公司不仅拥有云南省省级技术中心，且通过与国内外知名院校、企业合作，采用国际最新柴油机先进技术，开发了达到欧V排放水平、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先进水平的节能环保型电控高压共轨柴油机，具有突出的研发实力。

资本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较强。截至201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债务资本比率分别为41.92%和27.11%，在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且其货币资金较充足，能够完全覆盖其债务规模，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在未来一段时间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2、关注

主要产品配套终端市场低迷影响柴油机市场。柴油机行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汽车、工程机械等终端产品市场。2011年，由于国家各项优惠政策的退市和国家经济政策的收紧，汽车行业在两年的爆发式增长后回归理性，进入调整期，柴油机作为汽车市场的主要配套动力方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低。2010年以来，公司主要配套产品低速载货车市场需求减少，其销售规模、营业总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有所下降。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有待提高。

原材料价格波动。生铁和废钢占产品成本20%左右，再加上配件所使用的生铁和废钢，合计在40%以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利润水平。

（四）跟踪评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www.ccxr.com.cn）和深交所网站予以公告。

三、公司信息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12年3月31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17.50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5.03亿元。公司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及一期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截至2012年6月30日偿还情况
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亿元	2011-8-19	2012-8-19	6.36%	未到期
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亿元	2010-9-10	2011-9-10	3.28%	已偿还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10亿元，占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8.78%。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比率	1.14	1.50	1.17	1.56	1.30	1.77	1.87	2.93
速动比率	0.90	1.32	0.91	1.34	0.98	1.50	1.31	2.25
资产负债率（%）	40.12	35.68	41.92	35.51	41.55	33.40	39.35	23.67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利息保障倍数	3.77	4.75	1.58	4.38	7.13	4.48	13.40	16.7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47.60	2,822.29	11,801.55	2,562.61	-12,038.29	-13,362.61	33,946.15	29,953.05

注：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④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⑤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⑥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担保

本期债券由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概况

名称：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明市盘龙路25号院1栋2楼，4楼
成立日期：2010年9月3日
法定代表人：雷升池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办公地址：昆明市盘龙路25号院1栋2楼，4楼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公交场站、物流市场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配套设施开发；政府授权的土地一级开发和整理；建筑材料供应；工程建设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交产股份以交通产业为主业、交通衍生业为辅业，主要业务包括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加油（气）站和出租车特许经营权经营，公路维护管养，公交和交通场站运营以及交通物资供应等。近年来昆明交产股份获得了昆明市政府的大力支持，营业收入增长迅速，盈利状况良好，是昆明市交通建设领域重要的投资主体。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昆明交产股份2011年度财务数据摘引自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2009-2011年财务报告（文号：中审亚太审［2012］20016号）；2012年1-3月的财务数据，摘引自201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昆明交产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表：

项　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330,305.33	2,289,347.68
所有者权益（万元）	1,345,681.68	1,343,477.15
资产负债率（%）	42.25	41.32
净资产收益率（%）	0.16	5.31
流动比率	14.40	14.38
速动比率	11.73	11.64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087.67	96,874.06
利润总额（万元）	2,223.52	71,477.35
净利润（万元）	2,204.53	71,37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646.07	40,604.70

注：①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100%
②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③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④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三）担保人资信状况

昆明交产股份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密切的长期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2012年3月31日，昆明交产股份共获得303,334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已全部使用。本期债券由昆明交产股份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期债券信用状况具有积极的影响。

（四）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

若不考虑为本期债券的担保，截至2012年3月31日，昆明交产股份无对外担保事项。

（五）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1、担保人业务结构分析

担保人2011年经审计的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营业收入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96,845.26	99.97
其中：通行费收入	42,317.95	43.68
加油站经营权收入	16,641.93	17.18
公路维护、管养收入	30,173.07	31.15
物资采购代办费	780.11	0.81
出租车特许经营权	5,500.00	5.68
钢材销售	1,432.20	1.48
其他业务小计	28.80	0.03
合　计	96,874.06	100.00

总体来看，担保人经营范围广泛，主营业务突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加油站经营权收入和公路维护、管养收入对担保人营业收入的贡献较大。

2、担保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按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昆明交产股份资产总计为2,289,347.6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343,477.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32%。按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12年3月31日，昆明交产股份资产总计为2,330,305.3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345,681.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25%。截至2012年3月末，昆明交产股份货币资金为117,651.0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8.36%，现金储备较为合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3月末，昆明交产股份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偿债能力指标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4.40	14.38
速动比率	11.73	11.64
资产负债率（%）	42.25	41.32

最近一年及一期，昆明交产股份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定在较高水平，资产负债安排较为稳健，且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债务负担合理。

总体来看，昆明交产股份资产规模较大，负债压力较低，整体资产质量较好，整体偿债实力较强，抗风险能力较高，能为发行人的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

3、担保人盈利能力分析

2011年度和2012年1-3月，昆明交产股份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盈利能力指标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7,087.67	96,874.06
营业利润	2,120.33	70,687.90
利润总额	2,223.52	71,477.35
净利润	2,204.53	71,372.38

近年来，昆明交产股份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1年度昆明交产股份实现营业收入96,874.06万元，同比增长9.09%，利润总额71,477.35万元，同比微增0.26%，净利润71,372.38万元，同比增长0.22%。2012年1-3月，昆明交产股份实现营业收入7,087.67万元，利润总额2,223.52万元，净利润2,204.53万元。一季度收入和利润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时间和公路维护、管养收入结算时间存在季节性影响波动。

总体来看，昆明交产股份营业收入主要为高速公路收费，增长比较稳定，盈利能力较好，具有较强的担保实力。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昆明交产股份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期限

本期债券为被担保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品种由债券发行人编制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

（二）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发行人不能在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根据担保函履行担保义务。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担保人保证在接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依担保函清偿相关款项。

（四）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五）保证期间

若本期债券为一期发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期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若本期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六）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期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照担保函的规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七）主债权的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核准/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但是在发生前述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担保人。

（八）加速到期

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如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分立、合并之后的存续公司，仍应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因担保人分立、合并事项导致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下降的，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当担保人发生影响保证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下转D3版）

股票代码：000903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公告编号：董2012-022

2012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二年八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云内动力"）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78号文核准。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5.79亿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40.12%，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35.68%（均不高于7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15亿元（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期债券为6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80%-6.3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8月24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3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3年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8月27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五）配售"。

8、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初始发行规模分别为0.3亿元和9.7亿元，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3%和9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9、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认购网上发行份额，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T01692"，简称为"T2云内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T01692"将转换为上市代码"T12107"。

10、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2012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认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的整数倍（即100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2年8月23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云内动力	指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2012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询价申购日（T-1日）	指2012年8月24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申购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2012年8月27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起始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12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10亿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6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本期债券前3年的票面年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3年固定不变。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起息日：起息日为2012年8月27日。

（九）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付息日：2013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一）兑付日：2018年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在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该年度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该年度票面利率的乘积及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四）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五）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六）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五）配售"。

（二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认购不足1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余额包销。

（二十一）募集资金投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